


Financial Assets Valuatio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重点建设项目

金融资产评估


杨大楷 杨晔 曹建元 等 /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资产评估

杨大楷 杨 晔 曹建元等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资产评估/杨大楷,杨晔,曹建元等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42-0436-5/F·0436

I. 金… II. ①杨… ②杨… ③曹… III. 金融公司-资产评估-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849 号

责任编辑 徐 超

封面设计 张克瑶

JINRONG ZICHAN PINGGU

金融资产评估

杨大楷 杨 晔 曹建元等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3 印张 233 千字

印数: 0 001—2 000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金融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为现代经济核心的金融业,在我国经济健康平稳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了经济资源的合理分配,丰富了企业的融资手段,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国家的综合实力。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如果金融危机一旦爆发,将会给整个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深重危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 130 多个国家发生过严重的金融事件。通过对各国金融危机原因的认真分析,可以认为对金融资产评估环节重要性的忽视是一项重要原因。为了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使金融业能促进实体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资产评估的研究,尽快完善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建设,充分发挥金融资产评估工具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

金融市场的深化发展必然带来金融资产的推陈出新,针对日益复杂化与专业化的金融资产,培养相应的具有复杂金融资产定价、金融资产评估与金融风险防范等专业职能的金融资产评估师就成为当务之急。本书在吸收国内外经济流派对金融资产评估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紧密联系中国实践的基础上,通过理论研究、实证分析、国际比较、技术模型、案例剖析等五种方法,深入探讨了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国际经验借鉴、评估方法、分类评估以及金融资产评估在银行类金融机构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应用问题。

第一章,首先对金融资产评估理论进行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金融资产评估的对象与目的;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金融资产评估的程序;我国金融资产评估的问题与发展对策。本章通过对金融资产评估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以及实践准则进行研究,使我们首先对金融资产评估学有一个系统清晰的认识,为进一步了解和研究金融资产评估的相关问题奠定基础。

第二章,金融资产评估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的

内容: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的产生与处置情况;美国对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经验与借鉴;亚洲国家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方式及经验教训;经济转型国家处置银行金融不良资产的方式和经验教训;国际经验对我国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启示。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对我国及世界各国处理金融不良资产实践经验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探讨我国金融资产评估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第三章,针对金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研究。我们在总结固定资产评估方法与金融资产定价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三种金融资产评估的方法:第一种,贴现现金流估价法(DCF),把资产与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的现值(PV)相联系。第二种,相对估价法,通过观察各种可比资产相对于共同变量的定价,诸如盈利、现金流、账面价值或销售额等,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估计。第三种,期权定价模型估价法,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对各种享有期权特征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衡量。所使用的估价方法不同,其结果就会有差异,本章内容是对这三种方法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说明。

第四章、第五章与第六章为本书的主体内容,其中,第四章针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研究。由于广义上的金融资产概念包含的内容非常复杂,具体包括黄金与特别提款权、通货与存款、非股票类证券、贷款、股票与其他股权、保险技术准备金、金融衍生品、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不同类金融资产具有各自不同的属性,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评估方式也必然有所不同,本章针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分类研究。

第五章,针对金融资产评估在银行类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进行研究,主要体现在分类逐项评估的基础上,金融资产评估从整体上对商业银行的全部价值和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的处置价值进行具体应用。

第六章,对金融资产评估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内的应用进行研究。通过对金融资产在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进行研究,能够有效提高银行类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日常处理金融资产时的能力与水平,更好地为金融资产交易各方的公平和公正服务,切实维护金融资产评估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推进资产评估体系和内容的进一步完善。

《金融资产评估》既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重点建设项目(中评协[2006]182号),又是上海财经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杨大楷教授任该项目组组长,硕士生导师杨晔副研究员、曹建元副教授任副组长。在此之前,我们先后承接和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有关金融学的6项研究课题^①,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苏浙沪三省市联合发布的有关金融学的8项重点研究课题任务^②。这些积累为我们撰写本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组从前沿性、前瞻性的角度出发,在内容上积极吸收了国内外经济学流派对金融资产评估研究的最新成果,认真整合了我们近20年来对博士、硕士、学士授课的教学案例和研究专题,使经济学、管理学、财务学、金融学、投资学、项目评估学、资产评估学相关知识相互衔接,从而形成了一个包括从评估基础理论到国际实践比较、从评估方法到分类评估、从单项评估到整体评估的集成知识体系。为了提高实践应用能力,本书配套了48个计算实例与案例分析,以便于普通高等院校金融学、资产评估、信用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经济本科生,金融学、资产评估、信用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经济、MBA研究生,和金融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从业人员、金融资产评估师学习和理解。

参加本书撰写的主要人员有:上海财经大学杨大楷博士、杨晔博士、杨畅博士、曹建元副教授、王生硕士、刘金兰硕士、王景雄硕士、李雯娟硕士、罗建廷硕士、张家耀硕士、何颖硕士、程炎弟硕士、刘明硕士等。其中:第一章由杨大楷、程炎弟撰写;第二章由杨晔、刘明撰写;第三章由杨畅、何颖撰写;第四章由曹建元、王生、刘金兰、王景雄、李雯娟、罗建廷撰写;第五章由杨晔、杨畅、罗建廷撰写;第六章由杨晔、杨畅、李雯娟、张家耀撰写。最后,全书由杨大楷教授进行总纂和定稿。

杨大楷 杨晔 曹建元
于上海财经大学春晖园
2008年12月

① 参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效应分析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70172009;国家社会科学项目“中国海外直接投资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0BJL03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债管理与利率研究”,项目编号:7979013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启动民间投资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2BJY12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债规模的控制与管理”,项目编号:97BJB05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战略与监管框架”,项目编号:04BJY088。项目组组长均为杨大楷教授。

② 参见上海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中国发展跨国公司与上海的对策”,项目编号:2004-A-14;上海市重大决策咨询课题“上海提高外资质量与水平研究”,项目编号:2005-A-09;上海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重点项目“跨国公司研发全球化趋势及应对策略研究”,项目编号:026921008;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直接投资与国有经济战略调整”,项目编号:2002AJL00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上海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研究”,项目编号:2004XAB004;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产业基金运营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05BJL004;苏浙沪三省市联合发布规划项目“长江三角洲地区跨国公司发展态势研究”,项目编号:2005SBG001;苏浙沪三省市联合发布规划项目“长江三角洲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研究”,项目编号:2007SBG001。项目组组长均为杨大楷教授。

第一章 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研究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金融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为现代经济核心的金融业,在我国经济健康平稳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促进了经济资源的有效分配,但同时也使我国经济在发展中伴随着潜在的金融风险。

因为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如果金融危机一旦爆发,将会给整个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深重危害。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130多个国家发生过严重的金融风险问题。通过对各国金融危机原因的认真分析,可以认为对金融资产评估环节重要性的忽视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使金融业能促进实体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金融资产评估的研究,尽快完善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建设,充分发挥金融资产评估工具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

金融资产评估学在我国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末,成长于90年代,还是一门不很成熟的学科。近年来,我国在金融资产评估领域不断加大与国外的交流,使得我国在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和实践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本章将考察金融资产评估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以及实践准则,使我们对金融资产评估学有一个系统清晰的认识,为进一步了解和研究相关问题奠定基础。

第一节 金融资产评估的对象与目的

一、资产评估概念

就一般而言,资产评估是指被评估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从字面上理解是资产与评估的概念结合,在资产评估中,资产是资产评估的对象,指资产所有者拥有或控制的未来经济利益。对资产的评估,可以从质和

量两个角度进行划分。但人们更侧重于量的评估。资产评估在国外主要用 valuation 和 appraisal 两个词表示。在欧洲主要使用 valuation,而在北美国家以及国际评估准则中则常用 appraisal 来表示资产评估概念。我国将其翻译为 asset appraisal 或 asset valuation。国外所以没有突出资产这个概念,是由于在国外的评估对象通常表述为 property(甚至主张将 property 去掉,强调同样的评估标准不仅能评估资产,也能评估负债、损失和服务),而这一经济学概念的范围要大于 asset 概念。valuation 重在量的评估,着眼于价值被计量、估计或预测的技术或方法,中文意思可表述为估价。appraisal 重在质的评估,《美国专业评估统一准则》(USPAP,2002)对 appraisal 解释是形成价值的行为或过程。

二、金融资产评估的对象

在我国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指出,资产评估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和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统一对评估对象及其特点的认识,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前提,只有明确评估对象的性质才能正确指导评估工作人员在不同的环境下对不同的评估对象采用合适的方法,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

金融资产评估是金融市场发展的产物,金融资产评估的对象就是进入到金融市场上的可交易的一切金融工具。金融市场是以信用工具为交易对象的市场,这个市场是一个抽象的市场,不仅包括像证券交易所的固定场所,也包括任何能够引起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金融交易行为。

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要素主要有:金融市场的政府监管部门、市场的参与者即投资者和筹集者、中介服务机构和金融商品。按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可以把金融市场划分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票据贴现市场、拆借市场、保险市场、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信贷市场和黄金市场。

金融资产评估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通货与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股票和其他股权、保险技术准备金、金融衍生产品、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等。

三、金融资产评估的目的

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繁荣是以金融交易的便捷公正为基础的,金融资产评估业务的发展保障了金融交易正常可持续的进行。因而可以说,金融资产评

估活动是伴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在金融市场发展不成熟期,金融交易并不频繁,最初的金融评估活动也是非专业性和偶然性的。但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交易量也迅猛增加,为了保障金融资产交易的正常和具有可持续性,实现金融市场有效配置经济资源功能,实现金融交易的等价进行,金融资产评估日益走上规范化和专业化的道路。所以金融资产评估的根本目的,就微观而言就在于保障金融资产所有者和购买者双方交易的合理正常的进行,提供一种公平的价值尺度实现交易双方利益的合理平衡;在宏观上看在于维护金融市场运行机制的有效性,保证经济资源的有效合理的配置。

就金融资产评估的实践而言,金融资产评估在不同的评估环境下具有不同的具体目的。一般而言,它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1)为编制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如为抵押、企业清算、破产、企业融资和业绩报表的编制等对金融资产的评估,此时侧重于采用实际市场价值概念,结合会计持续经营假设和市场有效的假设下,利用编制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金融资产市场现行价格信息或有其他可比较信息,评估金融资产在当前状态下的现行价格。其实质是通过金融资产评估对标的物的评估,使评估的结果与金融市场认可的价格相一致。

(2)以交易为目的的评估,如金融资产的转让、个人遗产的继承、证券的发行与回购、担保抵押等,此时以市场完全有效或弱式有效为基本假设,以最佳用途市场价值为资产评估价值标准,通过评估资产持有人在目前使用或拟将使用状态下是否可达到最佳的使用状态,结合金融资产市场的有效程度,进而比较目前持有人资产的以未来收益表示的市场价值与现行市场价格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做出持有或出让资产的决策。其实质是通过向市场传递资产增值的信息,使市场不断认知与认可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

明确金融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金融资产评估业务的前提,是正确确定金融资产评估业务采取方法和标准的基础。只有在明确金融资产评估目的的条件下,才能保证整个评估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第二节 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

金融资产评估是对金融资产价值的评估,所以金融资产评估过程实际上是以价值理论为其理论基础的。价值理论是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的根本,它不仅直接关系到金融资产评估相关概念的界定,关系到评估实际操作中对评估

过程的模拟和相关因素的把握,而且还关系到评估结果的属性和评估结果准确性或合理性的参照标准等关键问题。如果缺乏价值理论基础,意味着评估价值时应用的价格预测模型精确度的支持证据不足,会引起评估职业界和学术界的困惑,则将削弱评估职业的可信度。很明显,缺乏价值理论,就会使价值的精确计量失去依据。虽然在信息对称的市场中,不需要规范的价值理论,此时市场价值=真实价值=现值。然而,由于现实的资产市场往往是不完全的,所以我们需要价值理论。

一、价值理论及其发展

历史上关于资产价值的决定有三种价值理论,按时间的发展顺序依次体现为:古典学派的生产成本决定价值论、边际主义学派的边际效用决定论和新古典学派供求决定价值理论。

18~19世纪的古典学派以劳动论或生产三要素论为价值理论基础,斯密在《国富论》里描述了市场如何运作,指出如果没有准确的估价,市场就不能有效运作。这增强了后人对估价重要性的认识。他明确地论述了地租量的决定问题,承认价值是一种客观现象,价值的存在是商品效用的源泉,短缺可以影响商品的交换价值。但是土地、劳动和资本等基本生产要素的成本决定了商品的基本价值或自然价值。他的生产要素成本价值论成为现代西方成本估价法的理论基础之一。

19世纪后期,杰文斯、瓦尔拉斯等提出了边际效用学说,把价值的决定从供给的角度转向了需求。边际效用决定论对价值的定义具有相对性,并把预期因素纳入价值决定过程中。按照边际效用价值论,评估者往往站在需求方考虑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方法上则多采用收益现值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马歇尔成功地将古典学派的供应成本学说和边际效用的需求价格论结合起来,创立了新古典综合论。新古典供求价值论认为,市场机制使价格与成本达到某种均衡,完善的市场经济是价值、价格与成本达到和谐统一。马歇尔不仅正式确立了土地及建筑物资本价值的思想,他同时还成为现代西方资产评估理论与三种基本估价方法的奠基人。随后,费雪发展并延伸了复利和最大生产率理论。他所提出的最大生产率理论在后来成为资产评估中重要的“最佳用途”的估价原则。供求理论把价值等同于供求决定的价格,只承认有价格存在,不承认有不同于价格的价值存在。如马歇尔提出用商品的均衡价格来衡量商品的价值。

目前价格理论逐步替代了价值理论,在各评估理论与准则中普遍使用的

资产价值与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概念,其实质是价格与市场价格。

二、金融资产评估理论

(一)金融资产评估假设

金融资产评估假设是对金融资产评估领域存在的尚未确知或无法论证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发展趋势所做的合乎逻辑的推理或判断。金融资产评估假设是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的演绎基础,是构建金融资产评估理论概念框架的逻辑起点。而作为沟通评估理论与评估实务桥梁的金融资产评估规范,同样是在金融资产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金融资产评估规范的具体内容,都是以金融资产评估假设作为依据来制定的。反过来,金融资产评估规范也能够成为金融资产评估假设的源泉。

关于金融资产评估假设的内容,目前我国比较有权威的观点有“原则性”观点和“目的性”观点。前者把属于金融资产评估假设的内容界定为金融资产评估原则,如在我国《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中指出,金融资产评估原则包括“资产持续经营”、“产权利益主体”、“公开市场”等,但这是一种将假设与原则相混淆的观点,给评估实践带来很大困难。而后者则认为,金融资产评估假设包括“继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清算(清偿)假设”,提出的依据是资产处置的目的,这种观点注重的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效用情况,是根据评估资产的目的提出的。对此,我们认为,金融资产评估应该包括以下两种假设。

1. 利益变动主体假设

利益变动主体假设是指金融资产评估以被评估资产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也就是说,进行金融资产评估的前提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产权或资产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否则,进行金融资产评估毫无意义。因此,它是金融资产评估假设中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假设。

2. 有效市场存在假设

有效市场存在假设是指金融资产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有一个有效的市场存在。市场可分为公开市场和模拟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交易目的明确,条件公开,双方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确定公允价格;模拟市场是资产在非公开市场双方完成的经济活动行为,也可称为内部市场。有效市场存在假设是双方以承认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从而实现金融资产评估的目的。因此,有效市场存在假设是实现金融资产评估目的的前提。

(二) 金融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

金融资产价值类型是指金融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由于选择何种价值类型决定了评估方法的选取,所以选择合适的价值类型将决定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在《国际评估准则》中,把资产的价值类型划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两大类。

《国际评估准则》中把市场价值定义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市场价值是各国资产评估行业中普遍使用的概念,各国资产评估理论和评估准则中关于市场价值的定义虽不尽相同,但其基本组成要素却大致相同,基本上都具备以下几个条件:自愿买方、自愿卖方、评估基准日、以货币单位表示、公平交易、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当事人双方具有相应的知识、拥有所有权和资金,均有能力进行交易。市场价值在某些国家称为公开市场价值,由于市场价值概念明晰和具有可操作性,常被作为基本衡量尺度,成为资产评估中最常使用的价值类型。

在《国际评估准则》中虽没有直接给出非市场价值的定义,但一般都把非市场价值称为市场价值以外的其他价值,指所有不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价值类型。因此非市场价值不是单一个体的概念,而是一个集合概念。常指不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一系列价值类型的集合,主要包括在用价值、持续使用价值、投资价值、有限市场的资产、特别目的或特别设计的资产、保险价值、征税估价、折余重置成本、残值、清算价值、特殊价值等。

把资产评估结果的类型划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主要是为了从评估条件和评估环境方面将正常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与特定条件下的评估结果区分开来,使得评估结果更为科学和有效。

(三) 金融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

金融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评估的反复实践和理论探索中,逐步摸索认识到的并总结的,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形成过程的规律性法则,以及确保评估价值的客观性而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资产评估学》中将资产评估原则区分为工作原则和经济原则两个层次。

1. 金融资产评估的工作原则

(1) 独立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指在金融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能为资产评估业务的各方所左右,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方意图

的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能与资产评估业务有任何利益上的联系。

(2)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指评估结果具有客观性,评估过程的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等只能建立在市场和现实的基础资料上。

(3)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指在金融资产评估过程中,要根据评估的特定目的,使评估采用的技术、方法,遵循的评估程序和评估结论符合客观规律要求,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4)专业性原则。专业性原则要求金融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拥有一支懂金融资产评估业务和工程、技术、营销、财会、法律、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金融资产评估专业队伍。

2. 金融资产评估的经济原则

(1)预期原则。预期原则是指在金融资产评估过程中,金融资产的价值可以由未来收益的期望值决定。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金融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其未来的获利能力以及拥有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

(2)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指当存在几种收益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最低价格的资产需求最大。在金融资产评估时,某一金融资产的可选择性和有无替代性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3)贡献原则。贡献原则是指某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的某一构成部分的价值,取决于它对其他的资产或资产整体的价值贡献,或根据当缺少它时对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衡量。贡献原则要求必须综合考虑该项资产在整体资产构成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

(4)未来收益原则。未来收益原则是指一项资产的价值来源于该项资产所有权或控制权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显然,未来收益原则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存在的。

第三节 金融资产评估的程序

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并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形成合理评估结论。所以,遵循资产评估程序是保障评估结论科学、客观的重要步骤。

我国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指出,资产评估程序是资产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所履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评估程序通常包括:

-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签订业务约定书；
- (3)编制评估计划；
- (4)现场调查；
- (5)收集评估资料；
- (6)评定估算；
-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8)工作底稿归档。

该准则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得随意删减评估程序,以保障评估过程的规范性和结论的有效性。评估程序的规定有利于规范评估师执业行为,切实保证评估业务质量;同时,恰当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也是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防范执业风险,合理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

第四节 我国金融资产评估的问题与发展对策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十几年发展,现在已进入了一个深层次的转轨时期,也是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金融企业间的重组、并购、股权置换等行为越来越频繁,以金融企业产权变动为目的的资产评估需求也日益增多。同时,金融产品不断创新,金融市场越来越多样复杂,无论是对政府还是大型企业来说,对金融风险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大,而金融资产的有效评估能有助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因此,金融资产评估在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我国金融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就目前而言,由于我国金融资产评估发展时间不长,在金融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方面还比较薄弱,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诸多问题,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研究方面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国资产评估业起步较晚,处于发展初期,所以更注重评估方法具体运用,对具体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等问题讨论研究较多,而对评估基本理论深入研究严重滞后,尚未形成一个完整评估理论体系,出现了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

首先,在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中忽视了金融资产评估理论假设的研究。

在国外的资产评估理论中由于其处于发达的市场环境中,所以非常强调和重视公开市场假设在金融资产评估理论中的核心地位,并由此提出了公开市场价值概念用于指导评估实践。但我国的金融市场还不是很发达,所以公开市场假设的地位,在我国资本市场目前发展阶段,其适用条件是值得推敲的。这就要求我们提出适用于我国目前金融市场环境的理论假设条件,以改善由此引起的市场方法在评估实践中的运作。

其次,我国在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中未重视价值类型理论在评估实践中的指导作用。而金融资产的价值类型决定了金融资产评估将采用的方法的有效性,在《国际评估准则》中,把资产的价值类型划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两大类。尽管在理论中,资产评估价值的标准应是市场价值标准,但由于我国的市场环境的限制,需要加强非市场价值的理论研究,而这在我国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中却恰恰被人们忽视。

(二) 金融资产评估实践方面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产评估业在我国的发展起源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政府的引导在评估业的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也导致我国的资产评估业务多数仍属于强制性评估。企业和相关部门聘请评估师进行评估并不是出于优化决策、优化管理等目的,而是迫于法规的要求。这种情形下使得资产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得不到充分的保证。

另外,在评估操作中经常片面强调维护国有经济的利益,削弱了评估机构作为社会中介的地位与作用。由于思想认识及其他各种原因,在对注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要求中,片面强调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而忽视了维护其他投资者权益,从而束缚了资产评估业的发展,削弱了注册评估师的社会中介鉴证职能。

还有,就是由于评估假设的合理和规范在我国一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评估实践中已经出现一些滥用假设、采用不合理假设的现象,甚至个别评估师故意采用明显不合理的假设,以形成对当事人单方面有利的评估结论,并以“假设决定评估结论”为由逃避责任。这种做法不仅严重影响了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更损害了评估业的社会公信力。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资产评估后续教育存在一定缺陷和不足,资产评估师的后续教育是评估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的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虽在短短的十余年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由于发展时间短,在教育体系、形式、内容及实施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缺陷和不足,不能取得应有效果和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我国金融资产评估的发展对策

首先,由于我国金融资产评估的理论还很薄弱,现阶段应重视资产评估理论的研究。只有建立科学正确的理论,才能提出科学的方法指导实践。在加强理论研究方面,我们不仅要加强有关假设条件、价值类型的基础理论研究,而且要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推动我国的金融资产评估理论的发展符合我国评估事业的长远发展。

其次,要根据实践情况,制定和进一步完善法制规章制度,规范资产评估实际操作的程序及要求,并培养一个良好的运作氛围,使客户委托方自觉地提出专业化服务的要求。评估机构必须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应运用先进科学的方法和手段,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再次,需要加强资产评估后续教育,改革现有的评估教育体系,实现评估教育的专业化和现代化,以培养掌握现代金融知识和其他必备的专业知识的专业化的金融资产评估队伍为目标。

最后,还应关注国际上资产评估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加强与国际评估界的各项交流,借鉴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凭借后起优势,使评估事业为我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金融资产评估的国际比较 与经验借鉴

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之后,我国政府先后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银行不良资产,近十年对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实践表明,我国的金融资产评估存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本章在对我国及世界各国处理金融不良资产实践经验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探讨我国金融资产评估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第一节 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的产生与处置情况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国家金融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筹措、融通和配置社会资金的主要渠道,长期以来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然而,由于金融改革长期滞后于经济改革,特别是在《商业银行法》出台之前,国有商业银行是以专业银行模式运作的,信贷业务具有浓厚的政策色彩,加之受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经济过热的影响,以及经济转型过程中在控制贷款质量方面缺乏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产生了相当规模的不良资产。

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经历了从无到有与随后迅速扩大的过程,到1998年,我国银行领域积聚的不良资产已经超过2万亿元。但是,由于规定只有呆账才能核销,而呆账准备金只能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且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因此,不允许减免和不允许转让的不良资产一直得不到解决。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之后,我国政府开始高度重视银行不良资产的问题,先后成立了信达、东方、长城和华融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来集中管理处置银行不良资产。1999年,华融、信达、东方、长城分别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购入14000多亿元的不良贷款。此次不良资产的剥离为政策性剥离,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的资金来自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向四家国有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再贷款。具体剥离情况见